

关于发展黑龙江省马铃薯产业的建议

牛若超

(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克山分院,黑龙江 克山 161606)

马铃薯因具有耐旱、耐寒、耐瘠薄、适应性广、营养全面等特点,成为重要的粮食作物和工业原料。黑龙江省具有中温带冷凉气候、昼夜温差大、雨热同季、土质肥沃等优越自然条件,成为马铃薯生产的大省,且又是我国重要的马铃薯种薯生产基地。近年来,随着马铃薯加工业的迅猛发展,黑龙江省的加工作用马铃薯生产异军突起,位居全国前列。黑龙江省马铃薯播种面积由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 24.6 万 hm^2 发展到目前的 40 多万 hm^2 。

时值国家提出“把小土豆做成大产业”的口号之际,充分利用黑龙江省现有的地理、科研、生产、加工等资源优势,大力发展马铃薯产业。通过政府引导,尽快制定发展马铃薯产业总体规划,明确发展马铃薯产业的思路 and 重点,切实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,把马铃薯传统农业发展成为优势产业。针对目前黑龙江省马铃薯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,提出以下建议。

1 增强政府部门的组织和引导功能

马铃薯产业化一条龙的协调发展,离不开政府强有力的支持。政府部门应充分发挥组织和引导功能,利用市场资源的调整和运作,重视、扶持马铃薯产业化的换代升级。首先要加大对马铃薯育种、良种繁育和技术推广等科研单位的投入,建立标准化种薯生产基地以及与其相配套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,完善和健全马铃薯良种繁育和推广体系;其次要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投入和建设力度,重点解决限制马铃薯生产的瓶颈问题;三是要强化服务功能,为加工企业制定优惠政策,扶持和协助企业发展壮大,避免只注重引资建厂而忽视保驾护航。

2 提高栽培管理水平

改变目前黑龙江省马铃薯生产的传统模式,采用先进的科研成果和技术,精耕细作,提高马铃薯生产管理水。试验结果表明,黑龙江省的马铃薯单

产水平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,采用先进的栽培技术,正常年份产量可以提高到 $40\ 000\ \text{kg}\cdot\text{hm}^2$ 。因此,在面积不变的情况下,总产量将提高一倍以上,经济效益则可提高更多,加工企业原料不足问题也将迎刃而解。

3 加快民间协会组织的培育和发展

协会组织是在政府指导和管理下的民间团体,是农民自发形成和自主管理的,以提供服务和非赢利为特色的组织机构。国际上(如荷兰的马铃薯合作社)马铃薯产业协会在马铃薯产业化过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黑龙江省目前虽然各区市都有马铃薯产业协会,但还没有形成规模。加快马铃薯产业协会的发展,要求协会组织首先做好本地区的马铃薯产业领域的市场预测工作,掌握马铃薯产业的发展趋势,加强省内外市场动态研究,正确制订本地区马铃薯产业的发展策略;其次要健全完善科技信息服务网络,为加工企业、农户、科技服务、运输服务、销售服务机构等提供准确、及时的信息,帮助他们正确决策,避免重大决策失误和无序竞争;还要建立市场信息系统,保证市场信息的畅通,引导各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。密切市场和生产间的联系,形成利益共同体。

4 马铃薯产业发展规划

4.1 成立省级领导组织

成立黑龙江省马铃薯产业化领导组织,正确引导和科学管理全省马铃薯产业发展的整体运行。如“黑土明珠”工程。

4.2 完善 2 项技术体系

根据农业部(农农发[2006]9号)“关于加快马铃薯产业发展的意见”文件中制定的发展目标,力争到 2010 年全国马铃薯种植面积达到 $6.67\times 10^6\ \text{hm}^2$ 、单产达到 $22\ 500\ \text{kg}\cdot\text{hm}^2$ 以上、脱毒种薯比率达到 55% 以上、加工转化率达到 25% 以上。黑龙江省马铃薯产业发展的核心就是在面积适当扩大的前提下,主攻提高单产,保持总产稳增。而提高单产的关

收稿日期:2009-10-10

作者简介:牛若超(1966-),男,山东省单县人,高级农艺师,从事科研管理和科技开发工作。E-mail:keshansuo@163.com。

键是在于提高脱毒种薯的应用比例,即农业生产中马铃薯栽培技术的标准化。

4.2.1 完善脱毒种薯质量保障体系 根据荷兰种薯生产经验,主要包括马铃薯新品种的种源控制,脱毒种薯生产许可证的监管,脱毒种薯田间检测、收获后检测、出库前检测等检测环节,确保种薯生产和应用的质量。

4.2.2 完善标准化生产技术体系 根据克山农场生产经验,主要包括供种、农艺措施、肥药使用、病虫害防治、田间管理、喷灌、机械作业等生产环节,统一实施标准化,确保马铃薯高产稳产。

4.3 加强 3 项基础设施建设

4.3.1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主要包括马铃薯资源的引进和利用、高产优质专用抗病新品种的选育、新品种配套高产高效综合栽培技术研究、“快捷、准确、经济、实用”的病毒检测技术研究、脱毒种苗(薯)组培快繁技术研究等。

4.3.2 加强脱毒种薯基地建设 主要包括病毒检测实验室、组织培养室、现代化温室、规模化网室、农田基本设施等。

4.3.3 加强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 主要包括对龙头企业的扶持、对农民协会组织的扶持、对以企业为核心的周边商品薯生产区农户的扶持等。

4.4 实现 4 个发展目标

通过 3~5 a 的建设,实现黑龙江省马铃薯产业布局区域化、种植规模化、生产标准化、经营产业化。

4.4.1 区域化 根据黑龙江省气候特点和马铃薯产业化发展需要,在西北部高寒地区建设脱毒种薯生产基地、中东部地区发展商品薯生产基地、企业周边辐射区形成加工薯生产基地。

脱毒种薯生产基地的建设:规划在核心区建设 1 处一级 G1 种薯生产基地,用以供应各个种薯基地的生产用种薯。同时,选择交通便利的铁路沿线的 5 个县市设立二级种薯生产基地,每个基地 40 000 hm^2 ,以利于轮作。添置配套的脱毒种薯基础设施、设备和农田基本建设,实行统一的规模化和标准化运行和管理。二级种薯基地生产的种薯面向省内、外市场,年生产能力达到 150~200 万 t 合格的 G3 种薯,其中省内自用 50~80 万 t,省外调运 120~150 万 t。

商品薯生产基地建设:利用市场引导和政策性扶持,在黑龙江省适宜种植马铃薯的中东部地区发展商品薯生产基地,总面积达到 13.33~16.67 万 hm^2 ,产量达到 4 500~5 625 万 $\text{t}\cdot\text{hm}^{-2}$ 。商

品薯部分用于对俄出口。

加工薯生产基地建设:通过良种补贴,扶持以企业为中心,辐射周边与企业加工能力相符的规模化加工原料基地。总面积达到 13.33~16.67 万 hm^2 ,产量达到 4 500~5 625 万 $\text{t}\cdot\text{hm}^{-2}$ 。加工薯主要满足黑龙江省的大中型淀粉加工企业、传统小作坊、全粉以及食品加工企业的原料所需。培植农民协会组织,协调企业和农户之间的供求关系。

4.4.2 规模化 利用土地合理流转机制,改变目前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方式,培植种植大户和实体,实行规模种植,以利于现代先进生产技术的普及和应用,提高单产,增加效益。种薯生产实现大规模的集约化和机械化生产。商品薯和加工薯生产实现适度规模的高质量和高效益生产。

4.4.3 标准化 根据不同的品种和生产目的,采用与之相适应的标准化生产模式。在产前、产中、产后的各个环节中,严格执行作业标准,实现高产稳产。

4.4.4 产业化 面对日益增长的马铃薯消费市场,黑龙江省历史悠久的马铃薯产业蕴藏着巨大的生机和活力。加工企业原料稳定,动力十足;种植户高产稳产,信心倍增;科研单位的先进成果普遍应用到生产之中,技术支撑强而有力。质量管理者在行动,为创建龙江品牌兢兢业业;物流中介在行动,为马铃薯的市场间调运忙忙碌碌;农民协会在行动,为马铃薯的供需平衡不辞辛苦。

5 结论

展望黑龙江省马铃薯产业的未来,前景广阔、潜力巨大。日益壮大的马铃薯产业,必将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、促进农民持续增收、解决农村人口就业等诸多方面发挥出巨大的保国、强省、富民作用。

